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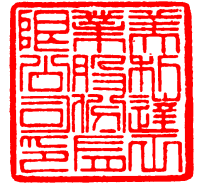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崧 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比重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外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8,653,865 仟元及 18,650,18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9% 及 4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711,238)仟元及 640,98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26%)及 1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墾



吳少君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59,041	9	\$ 5,424,56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951	1	502,70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6,86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7,154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735,258	2	868,66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1,562,565	4	2,978,68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95,229	-	133,507	-
1310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七)		9,531,937	25	10,235,049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87,375	-	282,7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00,376</u>	<u>41</u>	<u>20,426,09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00	-	3,4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59,25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955,372	50	18,919,85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304,304	6	2,446,031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1,916	1	321,390	1
1780	無形資產		59,974	-	71,9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05,924	1	322,0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460	-	3,6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129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6,089	-	38,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56,823</u>	<u>59</u>	<u>22,127,34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8,157,199</u>	<u>100</u>	<u>\$ 42,553,4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6,088,998	16	\$ 5,014,511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39,391	-	2,079,008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33,485	8	5,808,087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4,777	-	50,1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58,383	2	1,019,5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67,209	2	975,0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1,556	-	57,49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68,127	1	207,0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895	-	15,6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16,821</u>	<u>29</u>	<u>15,226,49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169,575	3	1,195,24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44,688	11	4,453,152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702	-	55,1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03,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077	-	24,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70,042</u>	<u>14</u>	<u>5,832,32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586,863</u>	<u>43</u>	<u>21,058,815</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8	2,989,838	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1	416,290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3,862	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7,840	10	3,595,66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194	2	2,464,7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34,212	34	11,783,296	28
3400	其他權益		(638,687)	(2)	(666,19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519,549</u>	<u>54</u>	<u>20,583,685</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50,787</u>	<u>3</u>	<u>910,93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1,570,336</u>	<u>57</u>	<u>21,494,619</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157,199</u>	<u>100</u>	<u>\$ 42,553,4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二十及二六）	\$ 27,261,117	100	\$ 37,003,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六）	<u>22,147,087</u>	<u>81</u>	<u>30,611,76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5,114,030	19	6,391,315	1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u>509,805</u>	<u>2</u>	<u>(695,472)</u>	<u>(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623,835</u>	<u>21</u>	<u>5,695,84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45,441	4	1,180,666	3
6200	管理費用	<u>1,092,451</u>	<u>4</u>	<u>1,077,71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7,892</u>	<u>8</u>	<u>2,258,37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385,943</u>	<u>13</u>	<u>3,437,46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 二六）	111,664	-	43,426	-
7130	股利收入	2,476	-	2,01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45,318	1	125,1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三一）	66,277	-	391,87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	14,403	-	<u>(52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28,501)	(1)	(\$ 77,435)	-
7590	什項支出	(62,985)	-	(48,11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684,938)	(3)	623,9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36,286)	(3)	1,060,381	3
7900	稅前淨利	2,749,657	10	4,497,8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50,895	3	1,043,42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8,762	7	3,454,418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123,565	-	55,9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5,291)	-	(12,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715)	-	(11,197)	-
		95,559	-	32,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898	-	2,066,927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6,162)	-	(236,081)	(1)
		61,736	-	1,830,846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295	-	1,863,49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6,057	7	\$ 5,317,914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1,823	6	\$ 3,389,06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6,939</u>	<u>1</u>	<u>65,355</u>	<u>-</u>
8600		<u>\$ 1,798,762</u>	<u>7</u>	<u>\$ 3,454,41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4,889	7	\$ 5,220,30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1,168</u>	<u>-</u>	<u>97,609</u>	<u>-</u>
8700		<u>\$ 1,956,057</u>	<u>7</u>	<u>\$ 5,317,91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66</u>		<u>\$ 11.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64</u>		<u>\$ 1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附註十二)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	\$ 3,135,227	\$ 1,674,362	\$ 12,004,319	(\$ 2,464,786)	\$ 17,755,250	\$ 816,474	\$ 18,571,72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442	-	(460,44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0,424	(790,42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91,870)	-	(2,391,870)	(3,149)	(2,395,01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89,063	-	3,389,063	65,355	3,454,41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650	1,798,592	1,831,242	32,254	1,863,4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21,713	1,798,592	5,220,305	97,609	5,317,9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	3,595,669	2,464,786	11,783,296	(666,194)	20,583,685	910,934	21,494,61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171	-	(342,171)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98,592)	1,798,5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92,887)	-	(2,092,887)	(1,315)	(2,094,20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13,862	-	-	-	-	213,862	-	213,86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91,823	-	1,691,823	106,939	1,798,76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559	27,507	123,066	34,229	157,29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7,382	27,507	1,814,889	141,168	1,956,05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13,862	\$ 3,937,840	\$ 666,194	\$ 12,934,212	(\$ 638,687)	\$ 20,519,549	\$ 1,050,787	\$ 21,570,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9,657	\$ 4,497,8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906	310,934
A20200	攤銷費用	20,214	18,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94	10,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4,403)	528
A20900	利息費用	228,501	77,435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64)	(43,426)
A21300	股利收入	(2,476)	(2,0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684,938	(623,9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80	74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8,5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784	37,414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09,805)	695,4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7,684	9,69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12,157	141,404
A31130	應收票據	(6,995)	16,632
A31150	應收帳款	1,444,456	(1,794,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04)	(53,501)
A31200	存 貨	798,395	(2,421,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256	451,971
A32125	合約負債	(2,039,258)	(334,9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6,395)	1,483,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376)	(116,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500	(66,7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9	(7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3,245	2,277,0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575	\$ 39,0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76	15,9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901)	(72,0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3,589)	(529,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194)	1,730,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367)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1,8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52)	(108,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7	1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6	(1,0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191)	(67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88)	(7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2,9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66	(13,60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66)	(31,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383)	(102,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046,033	2,198,053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32,188	316,06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07,331)	(49,9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8	(1,0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237)	(56,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4,202)	(2,395,0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3,921)	11,8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30)	99,8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5,528)	1,739,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4,569	3,684,8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9,041	\$ 5,424,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上原  會計主管：劉明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在此之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64	\$ 2,3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30,584	4,960,7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26,693	461,382
	<u>\$ 3,459,041</u>	<u>\$ 5,424,569</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1.8-4.70	2.03-2.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融 資 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1,751	\$ 461,59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3,200	4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04,951</u>	<u>\$ 502,70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16,866</u>	\$ <u>-</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359,255</u>	\$ <u>-</u>

九、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32,234	\$ 3,864,642
減：備抵損失	(<u>34,411</u>)	(<u>17,294</u>)
	<u>\$ 2,297,823</u>	<u>\$ 3,847,34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6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逾 期 3 個月以內	合 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總帳面金額	\$2,321,502	\$ 10,732	\$2,332,2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4,089</u>)	(<u>322</u>)	(<u>34,411</u>)
攤銷後成本	<u>\$2,287,413</u>	<u>\$ 10,410</u>	<u>\$2,297,823</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總帳面金額	\$3,822,848	\$ 41,794	\$3,864,6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6,040</u>)	(<u>1,254</u>)	(<u>17,294</u>)
攤銷後成本	<u>\$3,806,808</u>	<u>\$ 40,540</u>	<u>\$3,847,34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294	\$ 13,68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194	10,666
本年度實際沖銷	(8,724)	(7,262)
外幣換算差額	647	204
年底餘額	<u>\$ 34,411</u>	<u>\$ 17,294</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065,249	\$ 4,488,736
在 製 品	396,089	397,876
原 物 料	2,908,027	5,212,752
在途原物料	<u>162,572</u>	<u>135,685</u>
	<u>\$ 9,531,937</u>	<u>\$ 10,235,049</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147,087 仟元及 30,611,767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7,784 仟元及 37,414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u>3,400</u>	\$ <u>3,4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持股份(權)百分比(%)</u>	
		<u>112年 12月31日</u>	<u>111年 12月31日</u>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1	51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74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81	81
	美利達(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90	90
	美利達(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75	75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100	1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70	7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100	100
美利達挪威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瑞典公司)	100	100
美利達日本公司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宮田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Merida Europe GmbH	100	100
	Merida R&D Center GmbH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30	3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95,290	\$ 881,972
非流動資產	648,084	731,147
流動負債	(691,882)	(553,780)
非流動負債	(517,896)	(557,037)
權益	<u>\$ 533,596</u>	<u>\$ 502,30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3,517	\$ 351,611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60,079</u>	<u>150,691</u>
	<u>\$ 533,596</u>	<u>\$ 502,30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2,882,844</u>	<u>\$ 1,687,949</u>
本年度淨利(損)	\$ 39,784	(\$ 61,767)
其他綜合損益	(7,948)	(43,979)
綜合損益總額	<u>\$ 31,836</u>	<u>(\$ 105,746)</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849	(\$ 43,237)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11,935</u>	<u>(18,530)</u>
	<u>\$ 39,784</u>	<u>(\$ 61,76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285	(\$ 74,022)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9,551</u>	<u>(31,724)</u>
	<u>\$ 31,836</u>	<u>(\$ 105,7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0,641	(\$ 123,790)
投資活動	(2,678)	(24,583)
籌資活動	<u>37,743</u>	<u>31,994</u>
淨現金流入(出)	<u>\$ 65,706</u>	<u>(\$ 116,379)</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Inc. (SBC)	\$ 18,653,865	\$ 18,650,181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125,431	121,710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56,483	34,356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56,433	56,395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6,739	26,453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13,190	7,000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	1,866
美利達(義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u>23,231</u>	<u>21,897</u>
	<u>\$ 18,955,372</u>	<u>\$ 18,919,85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SBC	35	3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40
泛博公司	-	26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7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泛博公司於111年10月股東會決議清算並於112年6月完成清算並退回投資款1,852仟元。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684,938)	\$ 623,9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453)	(248,22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6,391)	\$ 375,742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479,397		\$2,795,678		\$1,293,377		\$ 37,099		\$ 289,592		\$ 8,210		\$4,903,353											
增 加		-		29,499		17,068		5,326		39,242		317		91,452											
減 少		-		(5,970)		(14,872)		(6,379)		(40,597)		(1,495)		(69,313)											
重 分 類				7,154		235		-		-		(7,154)		235											
淨兌換差額		130		10,390		(15,914)		2,482		1,803		122		(987)											
年底餘額		\$ 479,527		\$2,836,751		\$1,279,894		\$ 38,528		\$ 290,040		\$ -		\$4,924,74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1,263,683		\$ 965,615		\$ 29,006		\$ 199,018		\$ -		\$2,457,322											
增 加		-		116,340		81,070		2,303		46,933		-		246,646											
減 少		-		(5,705)		(14,607)		(5,503)		(40,441)		-		(66,256)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5,721)		(13,211)		1,338		318		-		(17,276)											
年底餘額		\$ -		\$1,368,597		\$1,018,867		\$ 27,144		\$ 205,828		\$ -		\$2,620,436											
年底淨額		\$ 479,527		\$1,468,154		\$ 261,027		\$ 11,384		\$ 84,212		\$ -		\$2,304,304											
111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475,938		\$2,720,402		\$1,255,144		\$ 37,205		\$ 229,918		\$ 495		\$4,719,102											
增 加		-		23,512		20,944		29		56,261		7,659		108,405											
減 少		-		(3,259)		(27,312)		(278)		(17,688)		-		(48,537)											
重 分 類		3,452		-		31,705		-		19,101		-		54,258											
淨兌換差額		7		55,023		12,896		143		2,000		56		70,125											
年底餘額		\$ 479,397		\$2,795,678		\$1,293,377		\$ 37,099		\$ 289,592		\$ 8,210		\$4,903,35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1,136,969		\$ 892,415		\$ 27,515		\$ 172,208		\$ -		\$2,229,107											
增 加		-		112,284		90,225		1,674		42,515		-		246,698											
減 少		-		(3,142)		(26,816)		(278)		(17,410)		-		(47,646)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7,572		9,791		95		1,705		-		29,163											
年底餘額		\$ -		\$1,263,683		\$ 965,615		\$ 29,006		\$ 199,018		\$ -		\$2,457,322											
年底淨額		\$ 479,397		\$1,531,995		\$ 327,762		\$ 8,093		\$ 90,574		\$ 8,210		\$2,446,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5至60年
附屬工程	4至55年
機器設備	8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4,560	\$ 216,956
建築物	54,806	85,050
運輸設備	20,509	18,960
其他設備	2,041	424
	<u>\$ 281,916</u>	<u>\$ 321,39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167</u>	<u>\$ 70,7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457	\$ 9,478
建築物	47,353	43,810
機器設備	-	112
運輸設備	10,616	10,024
其他設備	834	498
	<u>\$ 68,260</u>	<u>\$ 63,92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556</u>	<u>\$ 57,494</u>
非流動	<u>\$ 30,702</u>	<u>\$ 55,1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1.15%-6.86%	1.15%-1.64%
建築物	1.15%-6.86%	1.15%-6.59%
機器設備	-	1.64%
運輸設備	0.80%-6.93%	0.80%-6.93%
其他設備	0.80%-6.86%	0.80%-2.9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運輸、機器及其他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租賃合約約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美利達中國公司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山東公司取得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江蘇公司取得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0,739</u>	<u>\$ 29,15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56</u>	<u>\$ 1,7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4,632)</u>	<u>(\$ 87,16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733,872	\$ 4,161,047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天到期	54,626	546,638
抵押借款（附註二七）	300,500	306,826
	<u>\$ 6,088,998</u>	<u>\$ 5,014,511</u>
<u>年 利 率（%）</u>		
信用借款	0.50-8.85	0.71-4.10
信用狀購料借款	不高於 0.42	不高於 5.82
抵押借款	5.00-9.15	3.10-8.78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1)	\$ 1,437,702	\$ 1,326,144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抵押借款(2)	-	76,132
	1,437,702	1,402,27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68,127)	(207,030)
	<u>\$ 1,169,575</u>	<u>\$ 1,195,246</u>

1. 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11 月至 125 年 12 月，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12%-5.07% 及 0.16%-4.30%。
2.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廠房、存貨及應收帳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1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8.52%-8.78%。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154,377	\$ 282,0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419	167,245
應付董事酬勞	66,897	122,204
其他應付費用	495,690	448,140
	<u>\$ 858,383</u>	<u>\$ 1,019,59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Merida Europe GmbH、Merida R&D Center GmbH、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美利達日本公司、日本宮田公司、美利達挪威公司及美利達瑞典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4%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560	\$ 641,5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9,689)	(537,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9,129)</u>	<u>\$ 103,9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1,521	(\$ 537,584)	\$ 103,937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4,214	-	4,214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8,600	(7,200)	1,400
認 列 於 損 益	12,814	(7,200)	5,614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3,636)	(3,636)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119,929)	-	(119,929)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9,929)	(3,636)	(123,565)
雇 主 提 撥	-	(5,115)	(5,115)
福 利 支 付	(103,846)	103,846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0,560	(\$ 449,689)	(\$ 19,129)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7,718	(\$ 537,081)	\$ 160,637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5,939	-	5,939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5,322	(4,068)	1,254
認 列 於 損 益	11,261	(4,068)	7,193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43,367)	(43,367)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27,044)	-	(27,044)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14,425	-	14,425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2,619)	(43,367)	(55,986)
雇 主 提 撥	-	(7,907)	(7,907)
福 利 支 付	(54,839)	54,839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41,521	(\$ 537,584)	\$ 103,93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13,762)	(\$ 21,154)
減少 0.50%	\$ 14,563	\$ 22,4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14,373	\$ 22,112
減少 0.50%	(\$ 13,721)	(\$ 21,0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253	\$ 7,8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7年	6.9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98,984	298,984
已發行股本	\$ 2,989,838	\$ 2,989,8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290	\$ 416,2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13,862</u>	<u>-</u>
	<u>\$ 630,152</u>	<u>\$ 416,29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42,171	\$ 460,44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8,592)	790,424		
現金股利	2,092,887	2,391,870	\$ 7.0	\$ 8.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78,7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507)	
現金股利	1,793,903	\$ 6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7,261,117</u>	<u>\$ 37,003,082</u>

(一)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2,304,977</u>	<u>\$ 3,847,507</u>	<u>\$ 2,078,396</u>
合約負債—流動	<u>\$ 39,391</u>	<u>\$ 2,079,008</u>	<u>\$ 2,413,93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性質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68,611	\$ 861,780	\$ 1,930,39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9,036	40,541	89,577
確定福利計畫	4,140	1,474	5,614
其他員工福利	38,649	104,817	143,466
折舊費用	178,585	136,321	314,906
攤銷費用	2	20,212	20,214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50,739	\$ 849,888	\$ 2,200,6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915	33,045	79,960
確定福利計畫	5,403	1,790	7,193
其他員工福利	55,769	162,736	218,505
折舊費用	184,157	126,777	310,934
攤銷費用	2	18,621	18,623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6%	\$ 154,377	6%	\$ 282,009
董事酬勞	2.6%	66,897	2.6%	122,2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3,159	\$ 1,087,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262	48,0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520	-
	1,055,941	1,135,4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046)	(92,0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50,895	\$ 1,043,42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73,444	\$ 983,4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87	1,281
免稅所得	(3,340)	(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262	48,08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582	(1,17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2,185
抵用之虧損扣抵	(20,86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52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0,895</u>	<u>\$ 1,043,428</u>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u>\$ 3,217</u>	<u>\$ 3,21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7,209</u>	<u>\$ 975,01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59,955	(\$ 62,289)	\$ -	\$ 197,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565	(10)	(12,715)	4,84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018	46,624	-	71,6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21	12,257	-	19,278
	<u>\$ 322,057</u>	<u>(\$ 3,418)</u>	<u>(\$ 12,715)</u>	<u>\$ 305,9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52,218	(\$ 108,464)	\$ -	\$4,243,75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u>\$4,453,152</u>	<u>(\$ 108,464)</u>	<u>\$ -</u>	<u>\$4,344,688</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533	\$ 181,422	\$ -	\$ 259,9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022	(260)	(11,197)	17,56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779	10,239	-	25,0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21	-	7,021
	<u>\$ 134,832</u>	<u>\$ 198,422</u>	<u>(\$ 11,197)</u>	<u>\$ 322,0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44,025	\$ 108,193	\$ -	\$4,352,2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21	(1,821)	-	-
	<u>\$4,346,780</u>	<u>\$ 106,372</u>	<u>\$ -</u>	<u>\$4,453,152</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831,811	\$ 929,62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82,025</u>	<u>43,155</u>
	<u>\$ 913,836</u>	<u>\$ 972,78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 109 年度尚未核定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2 年，美利達日本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Merida Europe GmbH、Merida R&D Center GmbH、美利達英國公司及美利達瑞典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其中日本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其餘國家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依該法案，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Merida Europe GmbH、Merida R&D Center GmbH、美利達英國公司及美利達瑞典公司須就其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之利潤，於該國家支付補充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年度利潤中約 15%可能受該法案影響，該等利潤現行課稅之有效稅率區間為 20%至 29%。前述資訊係以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為基礎，未考量若適用該法案須進行之調整。由於未將該法案規定之調整納入考慮，倘若該法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對合併公司實際影響可能具重大差異。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三、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91,823	298,983,800		\$ <u>5.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48,2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91,823</u>	<u>300,232,017</u>		<u>\$ 5.6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89,063	298,983,800		\$ <u>11.3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025,2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89,063</u>	<u>301,009,008</u>		<u>\$ 11.2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4,951	\$ 502,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5,242	9,424,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3,400	3,4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08,422	13,319,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12 及 111 年度各升值 1% 時，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3,113 仟元及 61,102 仟元。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2,814	\$ 461,382
金融負債	2,445,886	1,588,3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02,044	4,939,661
金融負債	5,163,072	4,941,14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653仟元及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集團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 及 6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159,042 仟元及 9,436,96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 年 以 內</u>	<u>1 至 2 年</u>	<u>2 年 以 上</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756,645	\$ -	\$ -
租賃負債	53,975	21,280	10,788
浮動利率工具	4,051,459	296,774	814,839
固定利率工具	<u>2,305,666</u>	<u>27,496</u>	<u>30,466</u>
	<u>\$ 10,167,745</u>	<u>\$ 345,550</u>	<u>\$ 856,093</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6,877,797	\$ -	\$ -
租賃負債	60,142	42,186	14,622
浮動利率工具	3,815,044	180,398	945,700
固定利率工具	<u>1,406,497</u>	<u>48,142</u>	<u>21,006</u>
	<u>\$ 12,159,480</u>	<u>\$ 270,726</u>	<u>\$ 981,32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53,975	\$ 32,068	\$ -
浮動利率工具	4,051,459	804,461	307,152
固定利率工具	2,305,666	57,962	-
	<u>\$ 6,411,100</u>	<u>\$ 894,491</u>	<u>\$ 307,152</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60,142	\$ 56,808	\$ -
浮動利率工具	3,815,044	769,114	356,984
固定利率工具	1,406,497	69,148	-
	<u>\$ 5,281,683</u>	<u>\$ 895,070</u>	<u>\$ 356,98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BC集團	關聯企業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大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越南)工業有限公司(越南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集團	\$ 13,012,660	\$ 25,310,245
其 他	1,255,700	1,307,899
	<u>\$ 14,268,360</u>	<u>\$ 26,618,144</u>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6,806	\$ 212,117
關聯企業	38,807	-
	<u>\$ 285,613</u>	<u>\$ 212,117</u>

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其他關係人進貨。

(四) 其他收入（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433,270	\$ -

係向關聯企業收取之補貼款項。

(五)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5,116	\$ 2,049,923
其 他	-	230
	<u>\$ 15,116</u>	<u>\$ 2,050,153</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1,106,418	\$ 2,564,884
其 他	456,147	413,801
	<u>\$ 1,562,565</u>	<u>\$ 2,978,685</u>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6,115	\$ 22,158
其 他	2,514	1,855
	<u>\$ 8,629</u>	<u>\$ 24,013</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6,739	\$ 50,112
關聯企業	18,038	-
	<u>\$ 64,777</u>	<u>\$ 50,112</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40,336	\$ 76
其 他	8,877	2,172
	<u>\$ 49,213</u>	<u>\$ 2,248</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

2.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SBC 集團	\$ 23,338	\$ 60,028
其 他	-	26
其他關係人	-	1
	<u>\$ 23,338</u>	<u>\$ 60,05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052	\$ 174,665
退職後福利	532	551
	<u>\$ 104,584</u>	<u>\$ 175,2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 貨	\$ 494,657	\$ 839,602
應收帳款	82,009	152,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48	15,159
	<u>\$ 609,114</u>	<u>\$ 1,007,07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未轉借款金額分別為 424,515 仟元及 254,81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33</u>	<u>\$ 4,900</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7,930	30.705	\$3,928,091	\$ 251,831	30.710	\$7,733,730
日幣	659,067	0.2172	143,149	798,202	0.2324	185,502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607,930	30.705	18,666,491	624,483	30.710	19,177,873
歐元	7,185	33.98	244,146	6,574	32.72	215,1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89	30.705	616,833	52,866	30.710	1,623,515
日幣	1,602,346	0.2172	348,030	3,353,503	0.2324	779,35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840	1 (新台幣：新台幣)	\$ 361,381
人民幣	4.396 (人民幣：新台幣)	(4,260)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1,426
歐元	33.70 (歐元：新台幣)	38,722	31.36 (歐元：新台幣)	29,158
		<u>\$ 63,302</u>		<u>\$ 391,96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香港及日本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26,709	\$ 6,541,071	\$ 5,093,337	\$ -	\$ 27,261,117
部門間收入	4,382,077	1,131,126	164,768	(5,677,971)	-
利息收入	104,640	22,121	10,490	(25,587)	111,6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7,261	-	-	(802,199)	(684,938)
收入合計	<u>\$ 20,230,687</u>	<u>\$ 7,694,318</u>	<u>\$ 5,268,595</u>	<u>(\$ 6,505,757)</u>	<u>\$ 26,687,843</u>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72,342	-	-	(3,416,970)	18,955,372
非流動資產	23,487,602	1,287,609	760,085	(3,484,397)	22,050,899
部門資產	32,875,659	5,230,198	6,086,891	(6,035,549)	38,157,199
部門負債	12,356,110	2,410,697	3,939,203	(2,119,147)	16,586,863
利息費用	\$ 96,230	\$ 29,940	\$ 123,662	(\$ 21,331)	\$ 228,501
折舊與攤銷	125,867	112,503	96,750	-	335,120
所得稅費用	659,855	213,789	77,251	-	950,895
部門損益	1,691,823	712,503	196,634	(802,198)	1,798,762

111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270,711	\$ 4,058,704	\$ 4,673,667	\$ -	\$ 37,003,082
部門間收入	3,706,404	1,161,015	147,493	(5,014,912)	-
利息收入	31,877	22,383	8,730	(19,564)	43,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007,449</u>	<u>-</u>	<u>-</u>	(<u>383,487</u>)	<u>623,962</u>
收入合計	<u>\$ 33,016,441</u>	<u>\$ 5,242,102</u>	<u>\$ 4,829,890</u>	(<u>\$ 5,417,963</u>)	<u>\$ 37,670,470</u>
<u>費用</u>					
利息費用	\$ 33,368	\$ 24,699	\$ 33,594	(\$ 14,226)	\$ 77,435
折舊與攤銷	119,094	120,597	89,866	-	329,557
所得稅費用	906,872	103,625	32,931	-	1,043,428
部門損益	3,389,063	267,239	181,603	(383,487)	3,454,418
<u>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93,347	-	-	(3,473,489)	18,919,858
非流動資產	23,539,655	1,047,303	759,244	(3,540,916)	21,805,286
部門資產	38,990,821	4,867,852	4,870,092	(6,175,331)	42,553,434
部門負債	18,407,136	2,051,976	3,012,804	(2,413,101)	21,058,815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A集團	<u>\$ 13,012,660</u>	<u>48</u>	<u>\$ 25,310,245</u>	<u>68</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五)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166	\$ 43,843	\$ 43,843	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8,207,820 (註一)	\$ 10,259,775 (註二)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	人民幣 80,000	-	2.3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人民幣 161,413 (註三)	人民幣 161,413 (註三)
2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7,000	美金 17,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港幣 220,082 (註四)	港幣 220,082 (註四)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三：為美利達山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四：為美利達香港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五：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歐元	英鎊	歐元	英鎊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 6,155,865	歐元 500 英鎊 6,000	歐元 500 英鎊 6,000	-	英鎊 5,951	\$ -	1.23	\$10,259,775	Y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6,155,865	歐元 27,000	歐元 24,600	歐元 23,000	-	-	4.07	10,259,775	Y	-	-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6,155,865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	-	0.15	10,259,775	Y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6,155,865	人民幣 280,000	人民幣 280,000	人民幣 161,742	-	-	5.90	10,259,775	Y	-	Y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6,155,865	人民幣 100,000	人民幣 100,000	人民幣 10,000	-	-	2.11	10,259,775	Y	-	Y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末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註二)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81	\$ 151,751	-	\$ 151,751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753	-	1,753
	正新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	51,447	-	51,447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89,22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3,000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400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註一：係投資特別股，業已沖銷。

註二：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銷貨	(\$ 13,012,660)	(65)	O/A 60 天	\$ -	-	\$ 1,106,418	31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10,059)	(10)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	-	670,973	19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809,099)	(4)	O/A 90 天	-	-	178,906	5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22,772)	(3)	O/A 60 天	-	-	105,886	3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45,898)	(2)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70,304	2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31,173)	(2)	O/A 180 天	-	-	173,753	5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7,199)	(2)	O/A 120 天	-	-	132,436	4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0,240)	(1)	T/T 14 天或 O/A 180 天	-	-	103,619	3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2,291)	(1)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136,265	4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4,582)	(1)	O/A 90 天	-	-	156,835	4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67,460)	(1)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	-	52,857	1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63,353)	(1)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	-	59,970	2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2,788)	(1)	O/A 150 天	-	-	377,152	10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685,783	5	T/T 30 天	-	-	-	-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442,066	3	T/T 90 天	-	-	(30,807)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 443,143)	(68)	T/T 90 天	-	-	人民幣 25,872	88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BC 集團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 1,106,418	7.09	\$ -	-	\$ 1,027,431	\$ -
			其他應收款	6,115	-	-	-	6,115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670,973	2.68	-	-	18,287	-
			其他應收款	8,745	-	-	-	247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77,152	0.40	226,170	加強催收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8,906	4.81	6,176	加強催收	160,328	-
			其他應收款	13,710	-	-	-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3,753	2.13	22,255	加強催收	22,255	-
			其他應收款	47,318	-	-	-	446	-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56,835	1.29	-	-	17,377	788
			其他應收款	-	-	-	-	-	-
	美利達挪威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6,265	1.95	11,375	加強催收	70,442	-
			其他應收款	1,839	-	-	-	930	-
	美利達日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2,436	3.44	-	-	43,200	-
			其他應收款	327	-	-	-	86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5,886	5.34	37,458	加強催收	58,138	-
其他應收款			-	-	-	-	-	-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103,619	3.10	-	-	26,820	521	
		其他應收款	45	-	-	-	45	-	
美利達山東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8,043	3.23	-	-	7,043	-	
		其他應收款	137,440	-	-	-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25,872	28.28	-	-	人民幣 25,872	-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1,910,059	T/T 14 天或 O/A 150 天	7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銷貨收入	809,099	O/A 90 天	3
		美利達英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522,772	O/A 60 天	2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331,173	O/A 180 天	1
		美利達日本公司	1	銷貨收入	307,199	O/A 120 天	1
		美利達挪威公司	1	銷貨收入	282,291	T/T 14 天或 O/A 120 天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銷貨成本	685,783	T/T 30 天	3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銷貨成本	442,066	T/T 90 天	2
1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2	銷貨收入	人民幣 443,143	T/T 90 天	7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18,653,865	(美金 64,514)	(\$ 711,238)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2,592,971	美金 22,143	689,878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103,725	103,725	-	51	497,793	歐元 4,471	81,996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13,170	-	74	102,030	波蘭幣 845	4,647	子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151,459	151,459	198	75	98,282	挪威幣 2,827	6,254	子公司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116,195	116,195	-	40	125,431	歐元 5	63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56,433	(捷克幣 204)	(129)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56,483	歐元 1,460	17,897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	16,900	-	-	-	(\$ 55)	(14)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26,739	歐元 60	603	
	美利達日本公司	日本神奈川縣	自行車買賣	118,875	118,875	2	90	42,742	日幣 48,130	9,621	子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義大利 Reggio Emilia	自行車買賣	19,011	19,011	559	27	23,231	歐元 218	2,008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41,727)	歐元 1,041	21,039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40,309	40,309	482	81	83,152	(英鎊 357)	(11,236)	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韓國首爾市	自行車買賣	10,598	10,598	77	40	13,190	韓圓 609,211	5,872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70,476	港幣 166,186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24,500	美金 24,500	24,500	70	美金 12,165	美金 1,277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挪威公司	<u>股權</u>										
	美利達瑞典公司	瑞典 Gothenburg	自行車買賣	挪幣 814	挪幣 814	-	100	挪幣 5,510	瑞典克朗 606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u>股權</u>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 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1,754	歐元 132	(註一)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452	歐元 46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日本公司	<u>股權</u>										
	日本宮田公司	日本神奈川縣	自行車買賣	日幣 62,371	日幣 62,371	-	100	(日幣 64,746)	(日幣 63,551)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屬子公司之投資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77,057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0,426 (美金 11,087)	\$ -	\$ -	\$ 340,426 (美金 11,087)	\$ 2,881	100	\$ 2,881	\$ 353,017	\$ 1,921,120 (美金 62,567)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91,28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1,280 (美金 16,000)	-	-	491,280 (美金 16,000)	657,720	100	657,720	1,746,642	994,688 (美金 32,395)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74,675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06,633 (美金 16,500)	-	-	506,633 (美金 16,500)	38,902	70	27,231	340,51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38,339 (美金 43,587)	\$ 1,403,679 (美金 45,715) (註二)	\$ 12,942,202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 崧 柱	48,664,715	16.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03,414	7.2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